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38  
13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莱索托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德国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 黑山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德国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10.3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 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3.1				3.1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3.9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3.9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2.5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1.3	0.0	1.3		1.3				0.4		4.3
	供资 (美元)	119,848	0	119,848	0	115,854	0	0	0	39,949	0	395,5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	-	7.1	7.1	6.4	6.4	6.4	6.4	6.4	4.6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	-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原则申请 项目费用 (美元)	德国	项目费用	100,000	-	-	68,000	-	-	84,000	-	-	28,000	280,000
		支助费用	13,000	-	-	8,840	-	-	10,920	-	-	3,640	36,4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00,000	-	-	68,000	-	-	84,000	-	-	28,000	28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	-	8,840	-	-	10,920	-	-	3,640	36,4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13,000	-	-	76,840	-	-	94,920	-	-	31,640	316,4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德国	100,000	13,0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德国政府作为指定的执行机构，代表莱索托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280,000 美元，外加 36,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开展各种活动，以便利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到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实现削减 35% 的管制目标。在本次会议上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 140,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的 18,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2. 莱索托总人口约 188 万，该国已核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2008 年《国家环境法案》为莱索托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旅游、环境和文化部是执行该法案并根据该法案制定政策、条例和准则的协调中心。自然资源部通过其莱索托气象局，在保护臭氧层和预防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莱索托气象处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通知与《议定书》有关的条例，处理与国际合作、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和消费相关的问题，并监测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贸易和工业部负责核准贸易许可证，而海关署负责管制全国 10 个边境口岸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活动。

4. 2010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除其他外就以下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使用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以及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数据收集机制。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财政部、贸易和工业部、旅游、环境和文化部、农业和食品安全部、莱索托制冷协会、海关和货物税部门以及培训机构的代表。

5. 在 2008 年《国家环境法案》框架内，该国政府起草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并将在 2011 年上半年颁布这些条例。这些条例所载规定涉及许可证制度、用于识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标志要求、针对进口商的更为严格的监测和记录保存、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性使用禁令、减排方面的良好维修做法以及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品。目前，该国政府正在执行现行立法，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的使用，莱索托曾有效执行该立法，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消费量。与海关和警察部门、旅游、环境和文化部以及臭氧机构密切合作，执行并监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 氟氯烃消费情况和行业分布情况

6. 根据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调查，在莱索托，HCFC-22 是唯一一种用于安装和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氟氯烃。表 1 列示了莱索托 2005-201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莱索托氟氯烃消费量（2005-2009 年）

年份	为调查收集的数据		第 7 条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19.3	1.1	14.5	0.8
2006	33.8	1.9	25.5	1.4
2007	35.6	2.0	140.0	7.7
2008	59.3	3.3	210.9	11.6
2009	68.4	3.8	187.3	10.3
2010	71.6	3.9		

7. 在第 7 条下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依据的是维修技术员收集的关于注入装置及用于维修的制冷剂数量的信息。但是，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直接通过向所有用户出售制冷剂的已注册氟氯烃进口商收集了消费数据。消费量大大低于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量。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消费数据，估计氟氯烃的履约基准为 3.9 ODP 吨。

8. 表 2 列示了对 2010-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期间收集的数据）。

表 2. 对 2010-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氟氯烃消费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限制	公吨	71.7	75.3	70.0	70.0	70.0	63.0	63.0	63.0	63.0	63.0	45.5
	ODP 吨	3.9	4.1	3.9	3.8	3.8	3.4	3.4	3.4	3.4	3.4	3.4
不受限制	公吨	71.7	75.3	79.0	83.0	87.1	91.5	96.1	100.9	105.1	111.2	116.8
	ODP 吨	3.9	4.1	4.4	4.6	4.8	5.0	5.3	5.6	5.8	6.1	6.4

9. 2009 年，投入运行的空调机约 12,200 台，占设备总量的 76%。用于维修家庭和办公大楼所安装的制冷空调系统的 HCFC-22 数量占年度消费量的 56% 以上（表 3）。

表 3: 莱索托 HCFC-22 的行业消费量（2009 年）

设备分布情况	HCFC-22	分布情况 (%)
住宅（空调系统）	28.24	41.4
办公室（包括医院）	10.48	15.3
商业机构（包括超市）	9.52	13.9
工业用装置（包括食品/饮料储藏）	8.23	12.1
若干用途（屠场、停尸房、疫苗储藏）	5.92	8.7
宾馆	5.89	8.6
共计	68.28	100.0

10. 该国共有 14 个维修车间，50 名受过正式培训的制冷技术员；60 多名未受过培训的技术员通过经验学习手艺，100 名未受过培训的技术员为非全时维修技术员。莱索托制冷协会创建于 2000 年。该协会为包括制冷行业所有企业在内的全体成员提供共同的行为和业务守则，并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国每公斤氟氯烃及替代制冷剂的现行价格是：HCFC-22，9.47 美元；HFC-134a，14.20 美元；R-404A，21.30 美元；R-410A，28.40 美元；R-290（丙烷），238.10 美元。

## 氟氯烃淘汰战略

11. 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体战略是，力争在不引起该国商业和金融失调的情况下，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淘汰氟氯烃消费。此项战略将借鉴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获得的综合经验。莱索托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以下活动：

- (a) 通过出台氟氯烃配额，加强现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以满足 2012 年之后维修行业的需求，并对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实行进口管制，以在 2013 年将基准数据降到 50%，并在 2015 年中期全面禁止使用；对氟氯烃进口和含氟氯烃的设备征收补充附加费；
- (b) 实施技术员培训和认证方案，以改进维修做法，包括改型/无须改造设备的做法，并向技术员和维修车间提供设备和工具；
- (c) 通过增加回收机和提供再循环装置，完善回收和再循环时间表，并制定激励方案，以促进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技术转换；以及
- (d) 进行项目协调、监测和管理，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拟议活动得以适当开展。

12. 据估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408,000 美元，用于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到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及以上的履约目标，如表 4 所示，该国政府向多边基金申请的金额为 280,000 美元，剩余的 128,000 美元将由该国政府共同出资。

表 4. 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

活动	多边基金（美元）	对应方（美元）
政策、条例和执行	60,000	10,000
制冷维修行业	74,000	22,000
回收和再循环活动	50,500	5,000
激励计划	55,500	51,000
项目监测、报告和核查	40,000	40,000
共计	280,000	128,000

13. 臭氧机构将通过协调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发挥重要作用。该机构将负责传播信息，分配氟氯烃进口配额，并与相关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工业协会和关键的有关利益方共同协调各项活动。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4.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淘汰氟氯烃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所作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莱索托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5. 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首次提交了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总费用为 1,517,500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到 2022 年全部淘汰所有氟氯烃消费。在审查过程中，就报告的氟氯烃估计消费量、运行中的使用氟氯烃的制冷设备数量，以及维修所需的氟氯烃数量提出了若干问题。关于该国政府提议的加快淘汰时间表，人们的注意力放在对实现这一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若干因素上，其中多个因素并不在政府控制范围内。这些因素包括：因氟氯烃淘汰战略及南部非洲邻国政府的行动计划出现非法贸易的风险；可广泛获得且廉价的 HCFC-22，以及获得替代制冷剂的途径有限且其全球升温潜能值很高；改造将在 2015 年之后仍有较长使用年限的使用氟氯烃的制冷设备的成本和效力；可以报废的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数量很少；以及制冷行业成本效益高且可能节省能源的新型替代技术的市场供应情况。

16. 根据上述意见，且鉴于用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时间有限，德国政府请求将莱索托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推迟到下次会议。向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了缔约方商定的淘汰时间表。

### 履约问题

17. 秘书处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 XXII/19 号决定除其他外，敦促莱索托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及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以供 2011 年举行的履约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其履约情况。鉴于没有出台许可证制度，因此不能向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的活动发放资金。秘书处还指出，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将最终确定并执行氟氯烃管制措施，并将这些措施纳入立法、管理和许可证制度中，这是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先决条件（第 54/39 (e) 号决定）。根据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相关资料供履约委员会审议的建议，莱索托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致函履约委员会要求其审议，其中指出：“莱索托已于 2005 年成功控制并淘汰了氟氯化碳的使用，并在 2010 年截止日期前彻底淘汰附件 A 所有其他物质的使用。这主要是因为采用了 1982 年第 10 号《海关和货物税法案》中的现行贸易许可证制度，其中载有管制进出口的规定。迄今，通过执行该法案下的许可证制度，成功地对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了管制。因此，莱索托政府坚信，它已出台了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临时许可证制度。目前正采用相同的规定，管制氟氯烃进口”。该国进一步指出，有望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核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 氟氯烃的消费情况

18. 发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消费数据与莱索托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正式报告的数据有偏差。鉴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消费数据基于为编制该计划开展的调查，因此秘书处建议莱索托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审查其之前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正式请求。使用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计算第 5 条缔约方的履约基准意味着，凡对报告数据进行修改，都应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修订基准数据的方法（第 XV/19 号决定）（即：应提出请求供履约委员会审议）。德国政府表示，莱索托臭氧机构已正式请求臭氧秘书处审查其之前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

###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9. 目前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消费量为 7.1 ODP 吨，通过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10.3 ODP 吨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与 2010 年 3.9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的平均数计算得出。但是，根据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开展的调查的结果，莱索托政府同意将 2009 年 3.8 ODP 吨的消费量与 2010 年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报告的 3.9 ODP 吨的消费量的平均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即为 3.9 ODP 吨。

### 技术问题

20. 鉴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时限（到 2020 年），以及该国制冷剂的现行价格（其 HCFC-22 的价格大大低于任何其他替代制冷剂），秘书处建议将拟议的回收和再循环活动及最终用户改型激励措施纳入更为广泛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该方案除其他外涉及：确定能够以技术上可靠和经济上可行的方式改用替代制冷剂的使用氟氯烃的大中型制冷系统的机制；为数量有限的获得认证的车间提供基本维修工具（即钎焊设备、真空泵、结垢和泄漏检测仪）；在可能的情况下，组装简单的回收机，以及数量有限的可用于大型制冷系统的多种制冷剂回收/再循环机器；进口低成本的无氟氯烃的混合物，以便能够用于正在运行的各种制冷系统中。在评估该建议时，德国政府制定了一项技术援助方案，以支助为技术员提供的培训课程，总费用为 106,000 美元，该国政府将提供 56,000 美元的对应资金。

### 对气候的影响

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更好的维修做法和执行氟氯烃进口管制，这些活动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采取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削减 1 公斤 HCFC-22，就可减少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包括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但莱索托计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其在改善维修做法和减少相关制冷剂排放量方面所做的异乎寻常的努力表明，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的，该国将有可能向大气中少排 14,092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秘书处此时无法量化估算出对气候的影响。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的制冷剂使用量、所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人数以及被改装的使用 HCFC-22 设备数量，来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 共同供资

22. 莱索托政府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 (h) 号决定时承付 128,000 美元，用于开展该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共同出资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各项活动。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3. 德国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申请供资 28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为 2011-2014 年期间申请供资共计 189,84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中的总额。此外，根据估算的维修行业 3.9 ODP 吨的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莱索托用于实现 2020 年前淘汰目标的拨款应为 280,000 美元。

## 协定草案

24.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莱索托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

## **建议**

25. 注意到臭氧秘书处将在提交履约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许可证制度和协调中心的情况报告中，把莱索托列入已制定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缔约方名单中，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并不在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机制的情况下，核准莱索托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金额为 280,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 36,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 3.8 ODP 吨的消费量和 2010 年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报告的 3.9 ODP 吨的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3.9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确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莱索托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莱索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00,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附件一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 莱索托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莱索托（“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3.9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7.1	7.1	6.4	6.4	6.4	6.4	6.4	4.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9	3.9	3.5	3.5	3.5	3.5	3.5	2.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68,000			84,000			28,000	2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8,840			10,920			3,640	36,4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00,000			68,000			84,000			28,0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8,840			10,920			3,640	36,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3,000			76,840			94,920			31,640	316,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5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这一阶段只有有限资金，无法安排全职监测干事。项目决定一方面在可行和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国家臭氧机构的服务，另一方面，如有需要则雇用一位顾问负责具体监测。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